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

秘书处的报告

1. 作为世卫组织改革的一部分，理事机构请总干事制定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以及与不同类别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专门政策。
2. 秘书处基于从理事机构辩论和磋商中获得的投入，在本报告中附上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草案，包括：
 - (a)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总框架，
 - (b) 世卫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慈善基金会和学术机构交往的四项专门政策和实施程序。
3. 总框架草案适用于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的所有交往，载明了此类交往的理由、原则和界线。总的说来，总框架定义了不同的非国家行为者，五类交往（参与、资源、证据、宣传和技术合作），以及此类交往的效益与风险。它还进一步概述了对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进行透明管理的政策和实施程序，包括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为监督交往，建议由一个执行委员会非国家行为者问题委员会来取代目前的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并说明了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最后，框架草案对各实体与世卫组织正式关系的建立和审查作了规定。
4. 四种单独的世卫组织交往政策和实施程序就每一组非国家行为者说明了总框架草案中定义的五类互动的可能性和界线。其中一些规定对所有四类非国家行为者都是一样的，但其他一些规定则专门针对一或两类非国家行为者，或在不同类别之间互有差异。

卫生大会的行动

5. 请卫生大会注意本报告，并就所附交往框架草案提供指导。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总框架草案

理由

1. 今天的卫生格局在许多方面都更趋复杂，包括越来越多的行为者参加到全球卫生治理中来。非国家行为者在全球卫生的所有方面都有其重要作用。世卫组织只有与会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国家行为者积极交往，才能够发挥其在全球卫生中的领导作用，完成其任务。因此，世卫组织应与非国家行为者进行交往，创造和保护全球公共产品，以促进利用非国家行为者的资源（包括知识、专长、商品、人员和资金），促进公共卫生，并鼓励非国家行为者改进其自身保护和增进健康的活动。
2. 世界卫生组织的职能，如其《组织法》第二条所载，包括充任国际卫生工作之指导及调整机构；与不同组织成立并维持有效之作用；对致力促进卫生之科学团体与专业团体，鼓励其彼此间之合作。《组织法》进一步委托卫生大会或执行委员会，以及总干事与其他组织开展交往¹。世卫组织在非国家行为者问题上，应依照其《组织法》和世界卫生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以及适当时联合国大会或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行事。
3. 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目的是按照世卫组织《工作总规划》促进全球卫生，并实施各理事机构决定的本组织的政策和建议，以及本组织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4.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本着相互尊重和信任，与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此类积极和建设性的交往，还要求采取一系列的谨慎措施。世卫组织为加强其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促进全球卫生，造福所有行为者，需要同时加强其对伴随而来的潜在风险的管理。这就要求一个健全的交往框架，鼓励并扩大参与，同时还可作为一种工具，确认风险，将之与预期效益相权衡，同时保护和维护世卫组织的廉正和信誉。世卫组织将以此方式来对其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进行积极和透明管理。

原则

5. 世卫组织在五项总原则指导下与非国家行为者进行交往。任何交往均应：
 - (a) 显示明确有益于公共卫生；

¹ 世卫组织《组织法》，第十八、三十三、四十一和七十一条。

- (b) 尊重世卫组织的政府间性质；
- (c) 支持并加强作为世卫组织工作基础的科学和循证方针；
- (d) 积极管理，以减少和缓解对世卫组织的任何形式的风险（包括利害冲突）；
- (e) 在透明、开放、包容、问责、廉正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

界线

6. 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受限于四条明显的界线：
- (a) 理事机构决策是会员国的专属特权；
 - (b) 世卫组织制定规范和标准的程序必须受到保护，免遭任何不当影响；
 - (c) 世卫组织不与生产直接危害人类健康产品（例如烟草或武器）的行业交往；
 - (d) 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不得影响世卫组织的廉正、独立性、公信力和声誉。

行为者

7. 为本框架之目的，非国家行为者系指不附属于任何国家或公共机构的实体。非国家行为者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慈善基金会和学术机构。

8. **非政府组织**为独立于政府之外运作的非营利实体。它们通常是会员制，以非营利实体或个人为会员，就非政府组织的政策行使表决权，或出于非营利的公共利益目标，以其他方式构成。它们应免于主要是私人、商业或营利性质的考虑。它们应拥有通过其授权代表为其成员发言的权力。非政府组织包括基层社区组织、民间社会团体和网络、信仰组织、专业团体、针对具体疾病的团体和患者团体。

9. **私营部门实体**为工商企业，也即旨在为业主营利的企业。该术语还指代表或受私营部门实体管理或控制的实体。这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工商企业的商会、与其商业赞助者“关系密切”的实体，以及部分或全部为国家所有，但向私营部门实体一样行事的工商企业。

10. **国际商会**为无意为自身营利，但代表其成员利益的实体，这些成员或喂私营企业，或为国家或其他商会。它们拥有通过其授权代表为其成员发言的权力。其成员可就国际商会的政策行使表决权。国际商会被视为私营部门实体。

11. **慈善基金会**为非营利实体，其资产由捐助者提供，收入用于造福社会之目的。它们在管理和决策方面应明确独立于任何私营部门实体。慈善基金会如果明显受私营部门实体的影响，即被视为私营部门实体。

12. **学术机构**为通过研究、教育和培训追求和传播知识的实体。

互动的类型

13. 以下为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中的互动类型。每一类互动可采取不同形式，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可导致与本组织不同程度和类型的交往。

参与

14. 参与可采取非国家行为者参加世卫组织理事机构会议的形式，或非国家行为者参加世卫组织召开的其他会议，以及世卫组织参加非国家行为者组织的会议。参加世卫组织理事机构的会议系指世界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六个区域委员会的届会，同时遵从各理事机构各自的议事规则、政策和惯例，以及本框架关于正式关系的部分的规定。

15. 非国家行为者参加世卫组织在理事机构会议之外组织的其他会议可采取以下形式：

(a) **磋商**，为交流信息和意见目的而举行的非理事机构会议的任何实体或虚拟会议。

(b) **听证会**，参加者可在会上表明其证据、意见和立场，并就此接受质询，但不参与辩论。听证会可为电子形式，也可当面进行。所有感兴趣的实体应在同一基础上受到邀请。与会者和听证期间表明立场应记录在案。

(c) **其他会议**，非制定政策或准则进程的一部分，例如通报会、情况介绍会、科学会议，以及有关行为者进行协调的平台。

16. 世卫组织参加非国家行为者组织的会议，可为世卫组织作为整个会议或其中一段会期的共同组织者或联合发起者的机构性交往，或世卫组织工作人员作为发言者、主持人或小组成员的参与。

资源

17. 资源为资金、人力或实物捐助。实物捐助包括药品和其他商品捐助，免费提供服务，以及无偿工作。

证据

18. 证据包括搜集和生成信息，以及管理知识和开展研究。

倡导

19. 倡导是为提高对卫生问题，包括对关注度不足的一些问题的认识；为公共卫生目的改变行为；在需要联合行动时促进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合作和更高程度的一致。

技术合作

20. 为本框架之目的，技术合作系指与非国家行为者在《工作总规划》载明的活动中进行其他适当合作，包括：

- 产品开发
- 能力建设
- 支持国家一级的决策
- 紧急情况中的业务合作
- 促进执行世卫组织的政策。

交往的效益和风险

21. 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可给全球公共卫生及世卫组织自身带来重大效益。因此，世卫组织已采取在关于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慈善基金会和学术机构交往的四种政策中描述的交往形式，与非国家行为者广泛交往。这些交往包括重大的长期合作，以及小规模短期互动。

22. 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存在风险。世卫组织采取交往风险管理方针，仅在以下情况进行交往，即交往的效益就其对完成本组织任务的直接或间接贡献和公共卫生所得而言明显大于交往风险，以及为建立和维持交往投入的时间和费用。

23. 世卫组织在决定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时考虑的主要风险为：

- 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可导致该行为者对世卫组织工作产生不当或不良影响（实际或预计的），尤其是但不限于在制订规范和标准方面。
- 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可导致对世卫组织声誉和公信力产生负面影响，包括贬损世卫组织的名称、会徽和工作的价值和廉正性，进而损害世卫组织工作的价值。
- 与世卫组织的合作可被一国家行为者滥用于谋取私利。此一风险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利用世卫组织的影响谋求竞争优势或不适当的认可；互动的目的是为实现对方的目标，而对本组织的效益有限，或带来过重负担；通过与世卫组织的交往，美化非国家行为者的形象。

24. 利害冲突是考虑有关风险的一个重要方面。利害冲突是指在一系列情况下，关于主要利益（世卫组织的工作）的专业判断或行动，因某项次要利益（涉及世卫组织特定工作领域结果的既得利益）而受到不当影响。该次要利益可影响或可合理地认为可影响世卫组织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利害冲突可以是个人或机构的，也可建立在商业、经济或任何其他利益基础上。

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25. 在与任何非国家行为者交往之前，并为保持其公正，世卫组织将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是指世卫组织采取合理步骤，收集并核实关于一非国家行为者的信息，并对其情况得出基本了解¹。

26. 尽职调查至少意味着：

- 澄清行为者与世卫组织交往的利益所在以及其预期回报
- 确认该实体的“商业名片”（一般筛选）
- 明确行为者的地位、活动领域、管理、资金来源、章程、规章条例、附属关系

¹ 世卫组织的尽职调查是在内部进行，以排除任何外部不当影响，并尽可能依赖现有信息。负责进行尽职调查的单位首先筛选不同的公共和商业信息来源，包括：报刊和媒体（报纸、新闻通讯、集合来源、期刊杂志）；公司的分析报告、名录和简介；公共和政府来源（政府注册机构、慈善委员会、工商注册簿）。除在世卫组织登记簿中提及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外，世卫组织的评价意见不对外公布。

- 确定描述该实体历史的主要因素：人力和劳工问题、环境伦理和商业问题、声誉和形象，以及受调查实体的财务稳定性
- 确认下列“红线”：与世卫组织工作和任务不符的活动（尤其包括烟草和军火业活动）。

27. **风险评估**系指查明和评估拟议交往可能带来的影响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尽职调查侧重于行为者；风险评估侧重于互动。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相互关联。

28. **风险管理**是指秘书处的一个过程，在此过程中决定进行交往，或在交往过程中采取措施减轻风险，或脱离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交往。

透明度

29. 对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互动应进行**透明**管理。与世卫组织交往的非国家行为者应提供关于其组织的基本信息¹。世卫组织向理事机构提供其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年度报告，并公布有关具体交往的基本信息。

30. 世卫组织的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是建立在网络基础上，秘书处使用可公开检索的电子手段记录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它载有非国家行为者提供的标准信息，以及对世卫组织与这些行为者交往的描述²。

制定政策、规范和标准

31. 世卫组织分三个阶段处理理事机构批准的政策，以及科学和技术规范和标准：

阶段 1：信息搜集

阶段 2：撰写、阐述和决定规范案文

阶段 3：实施。

提及制定对规范和标准的专门保护过程之处是指第 2 阶段。

¹ 这一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法律地位、目标、管理结构、主要决策机构的组成、资产、年度收入和资金来源、主要的相关附属关系（尤其是但不限于登记簿上的其他实体）、网页以及一或多个与世卫组织的联络点。

² 关于非国家行为者提供的资金捐助的信息载于该登记簿，以及规划预算网络门户。

与世卫组织名称和会徽的联系

32. 据认为，世卫组织的名称和会徽是对公众而言的公平和质量保证的象征。世卫组织的名称、缩写和会徽不得用于或配合商业和/或促销目的。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的促销、广告或营销。对名称或会徽的任何使用都必须得到世卫组织总干事的明确书面授权¹。

与本框架和关于交往的四条专门政策的关系

33.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总框架以及世卫组织关于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管理的政策和实施程序适用于本组织各级与非国家行为者的所有交往，而关于交往的四条具体政策和实施程序分别适用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慈善基金会和学术机构。

34. 当其他非国家行为者，例如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和学术机构从私营部门实体那里获取资金时，它们不会自动被看作本身即是私营部门实体，除非供资的水平和方式使该国家非行为者不再被视为独立于供资的私营部门实体。对将该非国家行为者归入四个类别中的一类不会改变，但可能适用有关的私营部门政策规定，视对有关情况的评估而定，例如私营部门实体供资水平以及交往的性质和目的。

与其他世卫组织政策的关系

35. 本框架取代《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准则》（1987年WHA40.25号决议通过）以及关于与私营部门合作实现卫生成果的准则（执行委员会的说明²）。

36. 执行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应与下列仍然有效的有关政策相协调：

(a) 世卫组织参与外部伙伴关系受关于世卫组织参与和代管伙伴关系的政策³的制约。为管理世卫组织参与这些伙伴关系的风险，应适用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

(b) 对世卫组织与个人专家关系的管理受《专家咨询团及专家委员会条例》和《利益申报准则》（世卫组织专家）制约⁴。

(c) 科学合作受《科研小组、合作机构以及其他合作机制条例》制约⁵。

¹ 见 <http://www.who.int/about/licensing/emblem/en/>。

² 见文件 EB107/2001/REC/2 和执行委员会第 107 届会议摘要记录（文件 EB107/2001/REC/2）。

³ 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63.10 号决议中批准。

⁴ 见基本文件 <http://apps.who.int/gb/bd/PDF/bd47/EN/regu-for-expert-en.pdf>。

⁵ 执行委员会在 EB105R.7 号决议中最后修正。

(d) 商品和服务采购未包括在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内，虽然框架涵盖了无偿捐助。

(e) 如同世卫组织的任何其他筹资，来自非国家行为者的资助应被视为受《财务细则》和《账务条例》制约；接受此类资金捐助的决定受本框架制约。

管理交往的程序

37. 秘书处¹是依据性质、目标、管理、独立性和成员资格对非国家行为者进行区分，不一定考虑其法律地位或资金情况。将非国家行为者归入四个类别中的哪一类可能随时变化。秘书处根据明确的管理决定，决定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继续交往和中止交往。

38. 如秘书处决定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将公布该非国家行为者向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提交的信息。信息内容由该非国家行为者负责，不构成世卫组织任何形式的认可²。在登记簿上登记在案的非国家行为者必须每年或应世卫组织要求更新其信息。

启动、继续和中止交往的特别实施程序

39. 如确认存在重大风险，交往问题高级委员会将讨论提交的管理建议。它可就交往、减轻风险或不交往作出决定，或将案例转呈总干事决定。

40. 关于交往、减轻风险或不交往的决定以及交往文件记录通过与电子工作流程系统获得便利³，而非国家行为者就其性质以及拟议交往类型提供的资料须作出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如果风险评估显示交往的效益明显大于风险，负责人员可决定进行交往。任何关于潜在重大风险的意见都应提交交往问题高级管理委员会。

41. 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上的信息将注明日期，不再与世卫组织交往或未更新其信息的实体的资料将标注为“存档”。

42. 世卫组织维持指导非国家行为者与世卫组织互动的手册，以及关于职员实施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的指南。

¹ 本组织所有三个层面：全球、区域和国家，包括代管伙伴关系和联合规划。

² 在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中的免责声明中澄清了这一责任，保护世卫组织免于非国家行为者提供的错误信息的信息的责任。

³ 电子工作流程系统与对个人利害冲突的管理密切协调，以保证将框架的实施和对专家个人利害冲突的管理政策的实施二者协调起来。

执行委员会非国家行为者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43. 非国家行为者委员会由六名成员组成，在执行委员会五月份届会期间自执行委员会成员中遴选。

44. 该委员会应按照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适用规则开展其工作。

45. 委员会应就下列问题进行审查、指导并酌情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a) 监督世卫组织对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框架的实施情况，包括：

(i) 审议总干事提交的关于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年度报告

(ii) 执委会转交该委员会的任何其他交往事宜

(b) 非国家行为者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

(i) 批准与非国家行为者建立正式关系的建议

(ii) 审查更新与非国家行为者的正式关系

(c) 必要时修订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的任何建议。

46. 该委员会应在执行委员会每年一月份届会期间举行会议。但执委会可决定举行委员会特别会议，以处理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并需要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审议的突发问题。

47. 该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委员会人员的遴选应错开，每年选举三名任期两年的新成员。应设立两个官职：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将从委员会成员中提名产生，每人任期为一年。

正式关系

48. “正式关系”为一特权，执行委员会可授予为本组织利益进行了持续和系统交往¹国际商会和慈善基金会，所有这些实体的目标和活动都应符合世卫组织《组织法》的精神、

¹ 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记载至少为期两年的系统交往，双方均认为互利互益。仅仅参加另一方的会议不可视为系统交往。

宗旨和原则，它们应为促进公共卫生作出巨大贡献。有正式关系的组织可参加世卫组织理事机构的会议，但在其他方面，则应同其他与世卫组织交往的非国家行为者遵守相同规则。

49. 建立了正式关系的所有此类实体均应有组织法或类似基本文件、既定的总部、一指导和管理总部、各级行政管理结构，并定期更新其于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中的条目。

50. 围绕共同目标和根据《工作总规划》和规划预算安排的今后三年的主要活动而制定的合作计划，应成为世卫组织与有关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基础。该计划应在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上公布。这些组织应每年提交简明报告，说明合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也将在世卫组织登记簿上公布的其他有关活动情况。

51. 执行委员会负责决定接纳有关组织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并应对这些特权每三年进行一次审查。总干事可提议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和国际商会。总干事还可根据与这些组织的合作情况，提议提前进行审查。

52. 建立了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可应邀参加世卫组织理事机构的届会。它们的特权包括：

- (a) 有权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世卫组织理事机构会议、委员会会议和在其领导下召开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 (b) 在世界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或区域委员会届会期间，如讨论项目为有关实体特别感兴趣者，有权应会议主席邀请或经主席同意该组织请求时进行发言；
- (c) 有权在辩论之前提交上文分段(b)中提及的发言，供秘书处在专门网站上公布。

然而，这些特权不意味着自动享有对其他形式合作的任何权利。

53. 非国家行为者参加世卫组织的会议须制定一名代表团团长，并宣布其代表的附属关系。这一宣布应包括每位代表在非国家行为者内的职责，以及适当时该代表在任何附属组织中的职责。

54. 建立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在会员资格和/或范围上是国际性的。建立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的国家和区域附属组织按照定义也具有正式关系。该组织或其区域附属组

织也可参加区域委员会的会议。区域委员会得决定对未建立正式关系的其他非国家行为者予以会议资格认证的有关程序，只要该程序是依照本框架管理的。

接纳和审查建立正式关系的组织的程序

55. 申请应以在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上的最新条目为基础，按要求提供关于非国家行为者性质和活动的必要信息。申请应概述在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上记载的以往的合作情况，以及非国家行为者与世卫组织共同制订和商定的与世卫组织的三年合作计划。

56. 证实申请准确性的签署函件应不迟于七月底网上送达世卫组织总部，以在第二年一月提交执行委员会。对建立正式关系的申请应加以审查，以确保按照本框架满足既定标准和其他要求。申请应由秘书处执行委员会一月份届会开幕前六个星期转交执行委员会成员，供其在届会期间审议是否建立正式关系。

57. 非国家行为者和秘书处须列明合作联络点的名称，而这些联络点则负责相互通报并向其组织通报合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他们也是通报任何变化或问题的第一联络点。

58. 在执委会一月份届会期间，非国家行为者委员会应审议所提交申请，并向执委会提出建议。该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组织在会上就其申请发言。如申请组织经审议不符合既定标准，但考虑到根据确定的目标、以往成功合作的经历以及今后合作活动的范围，需要保持有益的伙伴关系者，委员会可建议推迟对这一申请的审议或拒绝。

59. 执委会在审议该委员会建议后，应决定是否接纳某一组织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对非国家行为者的再次申请，通常应在执委会对原申请作出决定两年后再予审议。

60. 总干事应将执委会对申请作出的决定通知每个组织。总干事应保存一份与本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各组织名单，在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上体现这些特权，并记录秘书处内和执行委员会就非国家行为者申请作出的决定。

61. 执委会应通过其非国家行为者委员会，每三年一次审查与每一非国家行为者的合作情况，确定是否适宜保持正式关系，或将审查决定推迟到下一年。执委会的审查应跨越三年期间，每年对三分之一的建立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进行审查。

62. 总干事可在遇有困难时建议提前审查与非国家行为者的正式关系，例如未履行在合作计划中的责任，缺乏接触，非国家行为者没有满足对它的报告要求或该组织性质或活动发生变化，非国家行为者不再符合标准，或任何可能的新的合作风险。

63. 随着规划和其他情况的变化，执委会如果认为正式关系不再适宜或不再必要，则可中止这种关系。同样，如一组织不再符合在建立这种关系时适用的标准，没有更新其资料和在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上报告合作情况，或没有履行其在商定的合作规划中的职责，执委会也可暂停或中止正式关系。

监督交往

64. 执行委员会通过其非国家行为者委员会¹，监督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政策的执行情况，建议修订本框架，并可向国际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和国际商会赋予正式关系特权。

65. 按照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和第 16 条之二，**非国家行为者委员会**是执行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该委员会审查关于准许或确认非国家行为者享有正式关系特权的建议，并审查总干事关于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年度报告，以及修订本框架的提案。委员会可就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建议。

66. **交往问题高级管理委员会**为总干事任命的秘书处委员会，由来自各区域办事处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就交往、减轻风险措施、不交往和在交往可导致重大风险情况下中止交往作出决定。

不遵守本框架

67. 不遵守可包括明显拖延向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提供信息，提供错误信息，利用与世卫组织的交往进行促销，滥用正式关系赋予的特权。

68. 非国家行为者不遵守本框架条款可经适当程序后产生后果，这些程序包括提醒、警告、中止和结束函件、拒绝更新交往和中止交往。执行委员会将对正式关系特权进行审查。不遵守可成为不再更新正式关系的理由。除在重大或有意不遵守的情况下，有关非国家行为者不得自动被排除在与世卫组织的其他交往之外。

69. 世卫组织接受的任何财物捐助，如此后发现未遵守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本框架的规定，则应退还捐助者。

¹ 见上文第 43-47 段中执行委员会非国家行为者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世卫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交往政策和实施程序草案

1. 非政府组织因其往往在当地社区根基深厚，具有响应卫生需要的特殊灵活性，代表受影响人口和其他关键群体，并促进创新性解决办法，为全球卫生作出了重大贡献。因此，世卫组织与全球卫生中这一组关键行为者开展交往，以借助其支持，完成世卫组织的任务。
2. 本政策尤其制约世卫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互动式交往。本框架的一般规定也适用于与非政府组织的所有交往。

参与

非政府组织参加世卫组织会议¹

3. 世卫组织可就制订政策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磋商可采取电子形式或当面进行，包括举行听证会，听取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此类磋商的形式可在个案基础上由理事机构在委托举行听证会或磋商的会议上决定，或在其他情况下由秘书处决定。
4. 世卫组织可邀请非政府组织参加世卫组织其他会议。此类参与是基于讨论非政府组织特别感兴趣的项目，而其参与将增加会议结果的价值。此类参与还可用于交流信息和意见，但不会用于制订任何咨询建议。

秘书处出席非政府组织组织的会议

5. 世卫组织可组织联席会议，或与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起会议，只要本组织的廉正和独立性得以保持，同时，这一参与将进一步推动《工作总规划》中载明的世卫组织的目标。世卫组织职员可根据本组织的内部规则参加非政府组织召开的会议。世卫组织参加非政府组织召开的会议，不构成世卫组织对该非政府组织的官方支持或认可，且不得用于促销目的。

实施程序

6. 世卫组织作为共同组织者、联合发起者、小组成员或发言者参加非政府组织召开的会议，应按照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规定加以管理。

¹ 但理事机构届会除外，这方面应遵守交往管理政策。

资源

7. 世卫组织可接受非政府组织的资金、人力和实物捐助，只要此类捐助属于世卫组织《工作总规划》范围内，不产生利害冲突，按照本框架进行管理，并符合世卫组织的其他有关条例、规则和政策。

8. 世卫组织可按照《财务条例》和《账务细则》以及其他适用规则和政策，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开展特定工作的资源。

具体政策和实施程序

9. 从非政府组织接受任何资源均应按照本框架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则处理。例如《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以及世卫组织的采购政策。

10. 为透明起见，非政府组织的捐助和捐献必须由世卫组织按照其政策和惯例予以公告。

11. 公告通常行文如下：“世界卫生组织谨此感谢[非政府组织]对[成果或活动描述]的资金捐助”。

12. 非政府组织的捐助在世卫组织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规划预算网络门户和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中列示。

13. 非政府组织不得在其促销材料中显示其捐助事实。然而，它们可以在其年度报告或类似文件中提及这一捐助。此外，它们可以在其网站以及非促销出版物中提及捐助，只要已经与世卫组织商定其中的内容和背景。

借调人员

14. 世卫组织可接受从非政府组织借调人员，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a) 借调人员拟议为世卫组织开展的活动与其为雇主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之间不发生冲突；

(b) 应明确告知借调人员其（在借调期间和借调之后的）保密义务；在借调期间，该借调人员不得寻求或接受除世卫组织之外的任何机构或实体，尤其是其雇主实体的指示，也不对此类机构和实体负责；

- (c) 借调人员必须遵守与世卫组织其他职员同样的规则，并只对世卫组织负责；
- (d) 借调人员不遵守世卫组织行为准则可导致纪律措施，乃至最终中止借调。

证据

15. 非政府组织可提供关于技术问题的最新信息和知识，并在生成证据、管理知识、科学审查、搜集信息和研究方面与世卫组织分享经验和进行交往。

倡导

16. 世卫组织开展合作，以倡导卫生和提高对卫生问题的认识；倡导为公共利益的利益改变行为；倡导在需要联合行动时促进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合作和更高程度的一致。

17. 世卫组织赞同各种独立监测职能，因此在这一领域与非政府组织开展交往。鼓励非政府组织通过其网络传播世卫组织的政策、准则、规范和标准以及其他工具，以扩大世卫组织的对外影响。

技术合作

18. 鼓励秘书处与非政府组织进行技术合作，只要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并按照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加以管理。

世卫组织与私营部门实体交往政策和实施程序草案

1. 私人部门实体作为卫生部门内外商品和服务的提供者，是全球卫生的重要行为者，可对卫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世卫组织与全球卫生中这一组关键行为者开展交往，以增进其对卫生的积极贡献，限制其负面影响，并借助其支持，完成世卫组织的任务。
2. 本政策尤其制约世卫组织与私营部门实体的互动式交往。本框架的一般规定也适用于与私营部门实体的所有交往。

参与

私营部门实体参加世卫组织的会议¹

3. 世卫组织可就政策制订与私营部门实体进行磋商。磋商可采取电子形式或当面进行，包括举行听证会，由私营部门实体发表意见。此类磋商的形式可在个案基础上由理事机构在委托举行听证会或磋商的会议上决定，或在其他情况下由秘书处决定。
4. 世卫组织可邀请私营部门实体参加世卫组织其他会议。此类参与是基于讨论非政府组织特别感兴趣的项目，而其参与将会增加会议结果的价值。此类参与还可用于交流信息和意见，但不会用于制订任何咨询建议。

秘书处出席私营部门实体组织的会议

5. 世卫组织职员可参加私营部门实体组织的会议，只要本组织的廉正、独立性和声誉得以保持，同时，这一参与将进一步推动《工作总规划》中载明的世卫组织的目标。私营部门实体不应将世卫组织的参与曲解为世卫组织对会议的官方支持或认可，并应同意不利用世卫组织的参与达到商业和/促销目的。

具体政策和实施程序

6. 世卫组织职员作为小组成员、发言者或以其他身份参加私营部门实体的会议，应按照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规定加以管理。

¹ 但理事机构届会除外，这方面应遵守交往管理政策。

7. 世卫组织不会联合发起由具体私营部门实体组织的会议。不过它可以作为某些会议的联合发起人，此类会议由科学召集人聘用商业性会议策划人处理后勤问题，但该商业性策划人不会对会议的科学内容有所贡献。
8. 世卫组织不会与一或多个卫生相关私营部门实体联合发起会议。与私营部门实体联合发起的其他活动，应在个案基础上加以审查，并遵守框架和本政策的规定。
9. 在世卫组织的房舍和世卫组织的会议上不得进行任何商业展览。
10. 世卫组织不参与联合发起商业展览，无论是作为私营部门实体所组织会议的一部分还是作为其他行为者所组织会议的一部分。

资源

11. 与接受私营部门实体资源相关联的风险水平取决于私营部门实体的活动领域，这些资源用于世卫组织的哪些活动，以及捐助的方式。
 - (a) 可接受其业务与世卫组织无关的私营部门实体的资金，只要它们不从事与世卫组织工作不相容的任何活动。
 - (b) 不寻求或接受自身或通过其附属公司在其所捐助项目的成果中有直接商业利益的私营部门实体的资金，除非按照临床实验或产品开发规定予以批准（见第 38 段）。
 - (c) 对接受即使在项目成果中只有间接利益（即活动与该实体的利益领域相关，但没有上述冲突）的私营部门实体的资助，也应保持谨慎。在此类情况下，应邀请具有类似间接利益的其他工商企业参与贡献，如果经证明不可能，则须清楚说明理由。从任何一个来源得到的捐助比例越大，就越需要避免可能的利害冲突，或显示与一捐助者的不适当联系。
12. 私营部门实体对世卫组织规划的资金和实物捐助，只有在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接受：
 - (a) 捐助不用于规范性工作；

- (b) 如果捐助用于私营部门实体可能具有商业利益的规范性工作之外的其他活动，则交往带来的公共卫生利益应明显大于其潜在风险；
- (c) 任何活动中来自私营部门的资金所占比例，不得导致该规划的持续与否将取决于这一支持；
- (d) 接受捐助不构成世卫组织对私营部门实体、其活动、产品或服务的认可；
- (e) 捐助者不得将世卫组织工作的成果用于商业目的，或在其促销材料中显示捐助事实；
- (f) 接受捐助不赋予捐助者任何特权或好处；
- (g) 接受捐助不为捐助者带来广告、影响、参与，或掌握业务活动的管理或执行的任何可能性；
- (h) 世卫组织保持拒绝捐助的酌处权，无须任何进一步解释。

13. 总干事可建立汇集多方来源捐助的机制，只要此类机制的设计可避免捐助者对世卫组织的工作产生任何预计的影响；该机制向所有感兴趣的捐助者开放；该机制符合上文第 12 段所载条件，并通过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和规划预算网络门户保证了透明度。

具体政策和实施程序

- 14. 接受私营部门实体的资金、人力或实物捐助应按照本框架并在签署协议的基础上加以管理。
- 15. 为透明起见，私营部门实体的捐助应由世卫组织按照其政策和惯例予以公示。
- 16. 公示通常应行文如下：“世界卫生组织谨此感谢[私营部门实体]对[成果或活动描述]的资金捐助”。
- 17. 私营部门实体的捐助应在世卫组织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规划预算网络门户和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中列示。

18. 私营部门实体不得将世卫组织工作成果用于商业目的，并不得在其促销材料中显示捐助事实。不过，它们可在其公司年度报告或类似文件中提及其捐助。此外，它们可以在其网站的透明列表中，或在其网站专门的非促销或产品相关公司责任页面，或类似出版物上提及这一捐助，只要已经与世卫组织商定其中内容和背景。

19. 世卫组织原则上不接受私营部门实体的借调人员。

捐赠药物和其他卫生技术¹

20. 应遵照下列标准来确定是否可接受医药和其他卫生相关产品的大规模捐赠：

(a) 有确凿证据表明产品对捐助适应症的安全性和效验。接受国批准或授权将该产品用于适应症；它最好应显示在世卫组织关于该适应症的《基本药物标准清单》中。

(b) 确定了选择接受国、社区或患者的客观和合理标准。

(c) 安排了供应系统，考虑了防止浪费、盗窃和滥用（包括回流市场）的手段。

(d) 在从捐助者到终端用户的各个环节上，针对参与有效管理供应、存储和分配的人员制订了培训和监督规划。

(e) 药物和其他卫生相关产品的捐赠不属于促销性质，无论是就公司本身而言，还是因为创造了产品需求，但在捐赠结束后却不可持续。

(f) 与接受国商定了捐赠的逐步退出计划。

(g) 在捐赠公司参与下，建立了监测产品负面反映的制度。

21. 经与世卫组织负责财务事宜的部门磋商，确定了药物和其他卫生相关产品捐赠的价值，并在经审计的报表和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中作出正式记录。

¹ 此类捐赠应符合机构间准则：世界卫生组织、普世教会医药网络、国际制药联合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卫生伙伴、优质医药捐赠伙伴关系及其他。药物捐赠准则-2010年修订版。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1年。

临床试验资金捐助

22. 除关于产品开发的下文第 38 段所规定者外，商业企业为世卫组织就该企业专利产品安排的临床试验作出的资金捐助应在个案基础上进行审议，并始终由交往问题高级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在这一点上，应确保：

- (a) 研究或开发活动具有公共卫生重要性
- (b) 研究工作应世卫组织请求而开展，并对潜在利害冲突加以管理
- (c) 如果世卫组织未参与研究，则或者不应进行，或者其进行应符合国际接受的技术和伦理标准和准则。

23. 如符合上述要求，可接受在有关试验中具有直接商业利益的公司的资金捐助，只要确立了适当机制，确保世卫组织控制实验结果，包括其后所产生任何出版物的内容，而试验结果不受有关公司任何不适当和预计的影响。

对世卫组织会议的捐助

24. 就世卫组织召开的会议而言，不得接受私营部门实体旨在支持特定受邀请者与会（包括此类受邀请者的旅行和食宿）的捐助，无论此类捐助是提供给与会者，还是通过世卫组织来转交。

25. 可接受支持会议整体费用的捐助。

26. 世卫组织的接待和类似职能不得由私营部门实体支付费用。

世卫组织职员参加外部会议的捐助

27. 外部会议为世卫组织之外一方召开的会议。私营部门实体对世卫组织职员出席外部会议的旅行支持可分为两类：

- (a) 由私营部门实体召开的会议支付旅费：可按照世卫组织规则接受旅行资助，只要该私营部门实体或贸易协会同样支持其他与会者的旅行和附加费用，且已经评估利害冲突风险；

(b) 第三方召开的会议（即提出支付旅费的私营部门实体或贸易协会之外的一方）不得接受来自一私营部门实体的旅行资助。

对出版物的捐助

28. 可接受私营部门实体的资金，用以支付世卫组织出版物的印刷费，只要不存在利害冲突。世卫组织出版物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安排商业广告。

对职员薪资资金的捐助

29. 不得接受私营部门实体旨在资助特定职员或职位（包括短期顾问）薪资的资金，只要这将导致与世卫组织工作的真实或预计的利害冲突。

成本回收

30. 在实施了世卫组织评价方案的情况下（即参照正式在世卫组织准则评价某些产品、流程或服务），本组织可在成本回收基础上就此类服务向私营部门实体收费。世卫组织评价方案的目的始终是就采购向政府和/或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意见。评价工作不构成世卫组织对有关产品、流程或服务的认可。

证据

31. 世卫组织仅在按照本框架监管潜在利害冲突且合作是透明的情况下，与私营部门实体合作，以生成证据、管理知识、搜集信息和开展研究工作。

32. 为有关私营部门实体工作的个人不得参加咨询组；不过，专家组可在适当时与此类个人举行听证会，吸收其知识。

倡导

33. 世卫组织鼓励私营部门实体执行和倡导执行世卫组织的准则和标准。世卫组织参与与私营部门实体的对话，以促进执行世卫组织的政策、规范和标准。

34. 私营部门实体只有在承诺全面执行世卫组织规范和标准的情况下，始得与世卫组织合作，倡导执行这些规范或标准。部分或选择性执行是不可接受的。

35. 鼓励国际商会与其成员合作，扩大公共卫生影响，执行世卫组织的政策、规范和标准。

技术合作

36. 欢迎与私营部门进行的技术合作，只要潜在的交往风险得到管理或减轻，世卫组织的规范性工作未受到任何不当影响，且世卫组织对会员国的咨询职能不受干扰。

具体政策和实施程序

37. 世卫组织如已撰写一种产品的正式说明，可按照这些说明就制造商开发其产品向其提供技术咨询，只要已知在此类产品中有利害关系的所有私营部门实体都有机会以同样方式与世卫组织合作。

产品开发

38. 世卫组织可与私营部门实体合作，开发卫生相关技术，方式包括开展产品的研发，支持技术的转让和特许，或特许此类企业使用其知识产权。一般说来，只有世卫组织与有关实体达成了经法律顾问审核的协议，始得进行合作研发、技术转让和特许，该协议应确保最后产品将最终广泛可得和可及，包括以优惠价格向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公共部门提供。如果达成此类协议，则可接受私营部门实体对世卫组织就有关产品安排的临床实验给予的资助，因为相对于接受资金捐助可能产生的任何利害冲突而言，出于公共利益从该实体那里获得的合同承诺更为重要。这些捐助应与第 23 段所述接受对世卫组织就专利产品安排的临床实验的捐助相区分。

世卫组织与慈善基金会交往政策和实施程序草案

1. 慈善基金会对整个全球卫生，尤其是世卫组织在许多领域的工作，从创新、能力建设到服务交付作出了巨大贡献。因此，世卫组织与全球卫生中这一组关键行为者开展交往，以借助其支持，完成世卫组织的任务。
2. 本政策尤其制约世卫组织与慈善基金会的互动式交往。本框架的一般规定也适用于与慈善基金会的所有交往。

参与

慈善基金会参加世卫组织的会议¹

3. 世卫组织可就政策制订与慈善基金会进行磋商。磋商可采取电子形式或当面进行，包括举行听证会，由慈善基金会发表意见。此类磋商的形式可在个案基础上由理事机构在委托举行听证会或磋商的会议上决定，或在其他情况下由秘书处决定。
4. 世卫组织可邀请慈善基金会参加世卫组织其他会议。此类参与是基于讨论慈善基金会特别感兴趣的项目，而其参与将增加会议结果的价值。此类参与还可用于交流信息和意见，但不会用于制订任何咨询建议。

秘书处出席慈善基金会召开的会议

5. 世卫组织可组织联席会议，或与慈善基金会联合发起会议，只要本组织的廉正、独立性和声誉得以保持，同时，这一参与将进一步推动《工作总规划》中载明的世卫组织的目标。世卫组织职员可根据本组织的内部规则参加慈善基金会召开的会议。世卫组织参加慈善基金会召开的会议，不构成世卫组织对该慈善基金会的官方支持或认可，且不得用于促销目的。

实施程序

6. 世卫组织作为共同组织者、联合发起者、小组成员或发言者参加慈善基金会召开的会议，应按照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规定加以管理。

¹ 但理事会机构届会除外，这方面应遵守交往管理政策。

资源

7. 世卫组织可接受慈善基金会的资金、人力和实物捐助，只要此类捐助属于世卫组织《工作总规划》范围内，不产生利害冲突，按照本框架进行管理，并符合世卫组织的其他有关条例、规则和政策。
8. 如同对所有捐助者一样，慈善基金会的捐助应适应世界卫生大会批准的规划预算所载优先考虑。
9. 慈善基金会应邀参加筹资对话，其目的是增进世卫组织筹资的一致性、可预测性、灵活性和透明度，减少预算的薄弱环节。
10. 世卫组织的规划和办事处应努力确保不依赖单一的筹资来源。
11. 接受捐助（无论是现金还是实物）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接受捐助不构成世卫组织对慈善基金会的认可；
 - (b) 不赋予捐助者任何特权或好处；
 - (c) 接受捐助不给捐助者带来广告、影响、参与或掌握业务活动的管理或执行的任何可能性；
 - (d) 世卫组织保留拒绝捐助的酌处权，无须任何进一步解释。

具体政策和实施程序

12. 从慈善基金会接受任何资源均应按照本框架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则处理，例如《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以及世卫组织的采购政策。
13. 为透明起见，慈善基金会的捐助必须由世卫组织按照其政策和惯例予以公告。
14. 公告通常行文如下：“世界卫生组织谨此感谢[慈善基金会]对[成果或活动描述]的资金捐助”。
15. 慈善基金会的捐助应在世卫组织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规划预算网络门户和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中列示。

16. 慈善基金会不得在其宣传材料中显示其捐助事实。然而，它们可以在其年度报告或类似文件中提及这一捐助。此外，它们可以在其网站的透明列表中，或在其网站专门的非促销页面或类似出版物上提及这一捐助，只要已经与世卫组织商定其中内容和背景。

证据

17. 慈善基金会可提供关于技术问题的最新信息和知识，并在生成证据、管理知识、科学审查、搜集信息和研究方面与世卫组织分享经验和进行交往。

倡导

18. 世卫组织开展合作，以倡导卫生和提高对卫生问题的认识；倡导为公共利益的利益改变行为；倡导在需要联合行动时促进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合作和更高程序的一致。鼓励慈善基金会通过其网络传播世卫组织的政策、准则、规范和标准以及其他工具，以扩大世卫组织的对外影响。

技术合作

19. 鼓励秘书处与慈善基金会进行技术合作，只要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并按照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加以管理。

世卫组织与学术机构交往政策和实施程序草案

1. 学术机构通过教育、研究、临床医疗，以及证据的生成、综合和分析，促进全球卫生。因此，世卫组织在全球卫生中与这一组关键行为者开展交往，以借助其支持，完成世卫组织的任务。
2. 本政策尤其制约世卫组织与学术机构的互动式交往。本框架的一般条款也适用于与学术机构的所有交往。
3. 与学术机构在机构层面上的交往和与学术机构聘用的个人专家的合作，二者之间应作出区分。

参与

学术机构参加世卫组织会议

4. 世卫组织可就政策制订与学术机构进行磋商。磋商可采取电子形式或当面进行，包括举行听证会，听取学术机构的意见。此类磋商的形式可在个案基础上由理事机构在委托举行听证会或磋商的会议上决定，或在其他情况下由秘书处决定。
5. 世卫组织可邀请学术机构参加世卫组织其他会议。此类参与是基于讨论学术机构特别感兴趣的项目，而其参与将增加会议结果的价值。此类参与还可用于交流信息和意见，但不会用于制订任何咨询建议。

秘书处出席学术机构组织的会议

6. 世卫组织可组织联席会议，或与学术机构联合发起会议，只要本组织的廉正、独立性和声誉得以保持，同时，这一参与将进一步推动《工作总规划》中载明的世卫组织的目标。世卫组织职员可根据本组织的内部规则参加学术机构召开的会议。世卫组织参加学术机构召开的会议，不构成世卫组织对该学术机构的官方支持或认可，且不得用于促销目的。

实施程序

7. 世卫组织作为共同组织者，联合发起者、小组成员或发言者参加学术机构召开的会议，应按照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规定加以管理。

资源

8. 世卫组织可接受学术机构的资金、人力和实物捐助，只要此类捐助属于世卫组织工作《工作总规划》范围内，不产生利害冲突，按照本框架进行管理，并符合世卫组织的其他有关条例、规则和政策。

9. 世卫组织可向学术机构提供资源，以完成特定工作（例如研究、临床试验、实验室工作和编写文件）。这可以是世卫组织认为值得支持，并符合世卫组织工作规划的项目，也可以是世卫组织安排或协调的项目。前者为捐赠，后者为服务。捐赠通常是在世卫组织召集的一组专家审查和建议的基础上进行。启动此类审查机制，应与世卫组织合同审查委员会磋商。为世卫组织安排或协调的项目提供财务资源须符合世卫组织的采购规则。

具体政策和实施程序

10. 从学术机构接受任何资源均应按照本框架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则处理。例如《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以及世卫组织的采购政策。

11. 为透明起见，学术机构的捐助必须由世卫组织按照其政策和惯例予以公告。

12. 公告通常行文如下：“世界卫生组织谨此感谢[学术机构]对[成果或活动描述]的资金捐助”。

13. 学术机构的捐助在世卫组织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规划预算网络门户和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中列示。

14. 学术机构不得将世卫组织工作的成果用于商业目的，也不得在促销材料中显示其捐助事实。然而，它们可以在其年度报告或类似文件中提及这一捐助。此外，它们可以在其网站的透明列表中，或在其网站专门的非促销页面，或类似出版物上提及这一捐助，只要已经与世卫组织商定其中内容和背景。

借调人员

15. 世卫组织可接受从学术机构借调人员，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a) 借调人员拟议为世卫组织开展的活动与其为雇主学术机构开展的活动之间不发生冲突；

- (b) 应明确告知借调人员其（在借调期间和借调之后的）保密义务。在借调期间，该借调人员不得寻求或接受除世卫组织之外的任何机构或实体，尤其是其雇主实体的指示，也不对此类机构和实体负责；
- (c) 借调人员必须遵守与世卫组织其他职员同样的规则，并只对世卫组织负责；
- (d) 借调人员不遵守世卫组织行为准则可导致纪律措施，乃至最终中止借调。

证据

16. 学术机构可提供关于技术问题的最新信息和知识，并在生成证据、管理知识、科学审查、搜集信息和研究方面与世卫组织分享经验和进行交往。
17. 与学术机构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应受与学术机构达成的协议制约。问题的处理应与法律顾问办公室磋商。

倡导

18. 世卫组织开展合作，以倡导卫生和提高对卫生问题的认识；倡导为公共利益的利益改变行为；倡导在需要联合行动时促进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合作和更高程度的一致。世卫组织赞同各种独立监测职能，因此在这一领域与学术机构开展交往。鼓励学术机构通过其网络传播世卫组织的政策、准则、规范和标准以及其他工具，以扩大世卫组织的对外影响。

技术合作

19. 鼓励秘书处与学术机构进行技术合作，只要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并按照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加以管理。
20. 科学合作受《科研小组、合作机构以及其他合作机制条例》制约。¹
21. 可按照这些条例，指定科研机构或其一部分为世卫组织合作中心。在此情况下，在给予世卫组织合作中心地位之前，应按照本框架进行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与这些合作中心的合作受上述条例制约，并反映在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中。

= = =

¹ 执行委员会 2000 年 1 月 EB105.R7 号决议最后修订。